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 第 1 次公告 -

###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發布）。

### 貳、甄選錄取名額：

一、客語生活學校語言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授課節數每週 6 節。

### 參、甄選資格：

甄 選 資 格	備 註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一、進用期間自 9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本校得視 99 學年度經費補助狀況酌增減聘任授課節數。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網下載填寫。

伍、報名日期：99 年 8 月 9 日上午 09:00 時至中午 12:00 時止。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電話：03-8762554。

柒、報名手續：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繳交委託書，被委託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不受理通訊報名。詳填相關資料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辦理報名，【需驗正本，驗畢即發還；另備影印本一份繳交，不退還】。

（一）、報名表（包括簡要自傳）。

（二）、國民身份證。

（三）、學經歷證件。（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8:50 前完成報到手續，本校上午 09:00 即辦理公開甄選。

### 玖、甄試方式：

一、甄試項目：口試：佔成績 40%（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試教：佔成績 60%（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客語教材單元自選）。

### 二、審議方式：

1、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參加進用支援人員甄選以甄試總成績排列進用順位，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決定。

2、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結果倘有不適任情形者，不予以排列進用順位。

3、經甄試結果，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依排序順位擇優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4、本校就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結果，按順位通知參加甄選之合格錄取教師，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

5、凡經甄選錄取未依期限辦理報到之支援教師視同棄權，由參加甄試備取教師遞補。

#### 拾、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 一、公告時間：於 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及門首。
- 二、通知報到：凡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9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下一順位人員遞補，報到時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拾壹、權利義務：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每節鐘點費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規定金額按當月節次總合計算。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揮專業精神。
  6.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拾貳、利益迴避原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提出迴避之申請。
- 二、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三、第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拾參、本簡章業經本校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